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2-019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期间参加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6），计划于2022年6月2日在上海国泰路11号复旦科技园大厦二楼国际会议中心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同时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做出如下特别提示：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方法可参考本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6）。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均可选择通讯方式参会。拟通过通讯方式参与会议的个人股东须在2022年5月27日10点至5月31日17点前，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登记。

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也可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邮箱地址:IR@fmsh.com.cn）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参会登记，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股东如对本次大会通知中所列的议案有问题的，可在前述登记时间内，通过登记渠道进行提交。董事会将安排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尽可能回答所提出的问题。

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注册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其他事项

1、港股股东参会方式，请查阅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将于2022年6月2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之特别安排》。

2、除投票方式和召开方式变更外，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召开时间、审议事项等均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2-19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31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24日(星期二)至05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vmeng@sunris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04月26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31日上午 10:00-11: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31日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袁峰先生

董事会秘书:吕蒙先生

财务负责人:王旭霞女士

独立董事:夏云青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31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24日(星期二)至05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vmeng@sunris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吕蒙,俞凯

电话:0574-88983667

邮箱:lvmeng@sunrise.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2-05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级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公司四级子公司行唐县行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事项，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事件基本情况

行唐200MW光伏项目由公司四级子公司行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是“农光互补”项目，于2020年9月30日取得备案证（冀发改政务备字（2020）210号），项目备案、环评、土地等各项手续合法合规。

2021年4月，由行唐县上碑镇政府启动行唐200MW光伏项目土地流转工作，截至2022年4月30日，共计完成土地流转1,013亩，其中未种青苗的470亩，种植青苗的543亩。14户村民共40.39亩土地未与村委会签订土地流转委托书和土地租赁合同。在行唐200MW光伏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群众工作不到位、合同签订程序不规范、监管工作缺失缺位、施工违法违规等问题，目前项目已停止施工。相关部门对行唐公司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涉嫌破坏生产经营罪立案调查，对项目负责人依法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相关调查尚未完成。

行唐200MW光伏项目施工过程中因施工清表问题引发网络报道，石家庄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组成了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并发布了《关于石家庄市行唐县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清表问题调查处置情况的通报》。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项会议，对该事件进行了认真反省，并深刻吸取教训，成立专项工作组依法合规妥善处理行唐200MW光伏项目后续事项，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对相关问题进一步调查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处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行唐200MW光伏项目尚处于项目建设前期阶段，资金投入较少，该事件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但该事件在社会上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向村民、广大投资者和社会诚恳道歉。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可能存在因土地面积减少，无法满足200MW光伏电站建设所需，导致无法按备案规模建设的风险。此外，该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开工时间目前尚无法确定，项目完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金元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2年5月23日起，本公司增加金元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金元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10310	510311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HS300ETF	沪深300ETF易方达
2	512010	512011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ETF	医药ETF
3	512070	512071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保险	证券保险ETF
4	512560	512561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军工	军工ETF易方达
5	513050	513051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概互联	中概互联网ETF
6	563000	563001	易方达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A50	中国A50ETF
7	588080	588081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板50	科创板50ETF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金元证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755-83025693

客户服务电话:95372

传真:0755-83025625

网址:www.jyzq.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0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先惠技术”）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为林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监事会逐项审议如下方案:

1.本次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石增辉、林陈彬、林立举（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东恒”或“标的公司”）51%股权。各方确定的本次交易对价及分期支付安排如下,（1）在交易协议生效后,且标的公司完成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的剩余部分,即40,791.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第一期交易对价金额	第二期交易对价金额	合计交易对价金额
1	石增辉	70%	21.00%	16,803.36	16,796.64	33,600.00
2	林陈彬	20%	20.00%	16,003.20	15,996.80	32,000.00
3	林立举	10%	10.00%	8,001.60	7,998.40	16,000.00
合计		100%	51%	40,808.16	40,791.84	81,600.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加策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宁德东恒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德东恒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4,000.00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宁德东恒51%股权的最终作价为81,6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相应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先惠技术指定并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日起20日内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其中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截止日为上月月末之日;若前述项下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截止日为当月月末之日。

标的资产对应自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交割后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补足各自交割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亏损金额;交易对方对于上述补足义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经先惠技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交割手续。交易对方若未能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第一期交易对价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支付给先惠技术,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先惠技术有权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交易总价为基数按照百分之二十要求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但由于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先惠技术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逾期交割的除外。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为石增辉。

（2）业绩承诺

根据先惠技术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石增辉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石增辉承诺,标的公司2022年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2023年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6亿元、2024年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7亿元,上述净利润的承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3）业绩补偿

在2022年、2023年、2024年任一年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若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按约定补偿方式对先惠技术进行补偿:

①承诺期内的业绩补偿

A、若承诺期间标的公司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80%的,即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亿元、1.28亿元、1.36亿元的,则上市公司同意承诺期间石增辉暂无需向上市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在承诺期间届满后石增辉按照约定向上市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B、若承诺期间标的公司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80%,则石增辉应按照承诺期间当年度业绩完成率的孰低值向上市公司进行以现金或标的公司股权补偿,具体方式如下:

（i）2022年度

若标的公司2022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2022年度承诺净利润的80%（即1.2亿元）的,则石增辉应按照如下公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8.16亿元×（1.5亿元-2022年度实际净利润）÷1.5亿元

（ii）2023年度

若石增辉2022年度已进行业绩补偿,且标的公司2023年度业绩完成率低于2022年度业绩完成率的,则石增辉应按照如下公式向上市公司进行差额补偿:

应补偿金额=8.16亿元×（1.6亿元-2023年度实际净利润）÷1.6亿元-2022年度已补偿金额

若2022年度及2023年度均未触发业绩补偿,但标的公司2024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2024年度承诺净利润的80%（即1.36亿元）的,则石增辉应按照如下公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8.16亿元×（1.7亿元-2024年度实际净利润）÷1.7亿元-截至2024年度已补偿金额

若2022年度及2023年度均未触发业绩补偿,但标的公司2024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2024年度承诺净利润的80%（即1.36亿元）的,则石增辉应按照如下公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8.16亿元×（1.6亿元-2023年度实际净利润）÷1.6亿元

（iii）2024年度

若石增辉2022年度及/或2023年度已进行业绩补偿,但标的公司2024年度业绩完成率低于2022年度业绩完成率及2023年度业绩完成率的,则石增辉应按照如下公式向上市公司进行差额补偿:

应补偿金额=8.16亿元×（1.7亿元-2024年度实际净利润）÷1.7亿元-截至2024年度已补偿金额

若2022年度及2023年度均未触发业绩补偿,但标的公司2024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2024年度承诺净利润的80%（即1.36亿元）的,则石增辉应按照如下公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8.16亿元×（1.7亿元-2024年度实际净利润）÷1.7亿元

C、若承诺期任一年度触发上述业绩补偿条款的,则石增辉应在当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先惠技术补偿完毕。

D、补偿方式的选择

若标的公司触发上述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上市公司有权选择现金补偿、标的公司股权补偿、或现金和标的公司股权结合的补偿方式要求石增辉进行业绩补偿,具体补偿方式的选择届时上市公司将与石增辉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届时选择目标股权补偿或现金和股权结合的补偿方式的,则按照下列方式计算标的公司股权价值:

标的公司股权补偿:补偿股权比例=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整体估值（16亿）和届时标的公司评估值孰低值

现金和标的公司股权结合的补偿:补偿股权比例=（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现金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整体估值（16亿）和届时标的公司评估值孰低值

②承诺期届满后的业绩补偿

若承诺期间目标公司任一年度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均未触发承诺期内业绩补偿条款的,则石增辉应按照下列方式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A、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若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石增辉无需向上市公司承担任何补偿义务。

B、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若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80%（即3.84亿元）的,则石增辉按照以下公式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应补偿金额=（4.8亿元-累计实际净利润）×51%

③若触发本条款约定业绩补偿义务的,石增辉应在2024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补偿完毕。

（4）超额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金额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上市公司同意就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按如下方式计提超额业绩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总额=（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30%，同时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8.16亿元）的20%。

上市公司同意,在承诺期间届满后8个月内将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发放给石增辉或石增辉指定的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由此产生的税费由石增辉或石增辉指定的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自行承担。超额业绩奖励的奖励方式、奖励方案及支付安排根据标的公司届时经营情况由石增辉拟定,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不予通过的,应书面说明依据和理由,石增辉对奖励方式、奖励方案及支付安排予以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议案》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的备考审阅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同意由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石增辉、林立举、林陈彬关于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与补偿义务人石增辉关于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该等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安排、标的资产交割、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期间损益安排、协议生效及违约责任等主要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上市公司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3、上市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4、上市公司聘请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式等事项。

2、批准、修改、补充并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就本次交易的申报等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制作、修改、补充、签署、呈报、执行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部门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法律文件。

4、根据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5、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是综合考虑了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1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先惠技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延庆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董事会逐项审议如下方案:

1、本次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石增辉、林陈彬、林立举（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东恒”或“标的公司”）51%股权。各方确定的本次交易对价及分期支付安排如下,（1）在交易协议生效后,且标的公司完成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的剩余部分,即40,791.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第一期交易对价金额	第二期交易对价金额	合计交易对价金额
1	石增辉	70%	21.00%	16,803.36	16,796.64	33,600.00
2	林陈彬	20%	20.00%	16,003.20	15,996.80	32,000.00
3	林立举	10%	10.00%	8,001.60	7,998.40	16,000.00
合计		100%	51%	40,808.16	40,791.84	81,600.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上市公司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3、上市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4、上市公司聘请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在